

#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

## 護理系(科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10 年 9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(科)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0 年 1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 
111 年 10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**112 年 7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**  
【餘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護理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(科))為落實課程規劃與確保教學品質及成效，以提供符合服務對象、產業與時代需求之課程，依據輔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護理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訂系(科)課程發展原則及方向。
- 二、審議各學制課程結構(含系級教育目標、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)與課程計畫。
- 三、審議各學制之科目表(包括畢業學分數、必選修學分數、適用學年度、科目名稱、先修課程、授課時數等)與課程內容(課程概述)。
- 四、研議輔系、雙主修及學程之課程架構。
- 五、辦理系專業課程審查，依據審查結果修訂專業課程架構、課程內容(課程概述)和課程計畫。
- 六、研議教學策略的發展與實施成效。
- 七、審議其它與系(科)課程發展相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課程發展組副主任擔任，委員 9~17 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本系(科)主任及臨床實習組副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(二)各教學小組教師代表，每組至少 1 名。
- (三)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本校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各 1~2 名；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參加。
- (四)執行委員由主任遴聘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責成委員一人代理之，主席得依議程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及學生代表參加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透過品質保證機制，凝聚共識並擬定改善策略，以維持委員會之功能與績效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經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並送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完整修法歷程】**

97 年 11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護理系科務會議通過  
99 年 1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 
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護理系專業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0 年 10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10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11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  
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 
105 年 1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護理系務會議通過

條號	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三條	<p>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<u>課程發展組</u>副主任擔任，委員9~17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p>(一)本系(科)<u>主任</u>及臨床實習<u>組副主任</u>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(二)各教學小組教師代表，每組至少1名。</p> <p>(三)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本校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各1~2名；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參加。</p> <p>(四)執行委員由主任遴聘之。</p>	<p>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擔任，委員9~17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p> <p>(一)本系(科)課程發展及臨床實習副主任。</p> <p>(二)各教學小組教師代表，每組至少1名。</p> <p>(三)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本校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各1~2名；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參加。</p> <p>(四)執行委員由主任遴聘之。</p>	修訂主任委員及當然委員成員。